

## 佛山市金银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佛山市金银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19）粤民终 1344 号《民事判决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次诉讼受理的基本情况

被告佛山市金银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与原告广州红运混合设备有限公司关于“搅拌机”产品的外观设计专利纠纷一案。2017 年 8 月 2 日，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出具了（2017）粤 73 民初 1457 号《应诉通知书》。2018 年 8 月 20 日，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对本次诉讼做出了一审判决，出具了（2017）粤 73 民初 1457 号《民事判决书》。

诉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8 月 25 日、2018 年 11 月 6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3）、《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5）。

公司因不服一审判决，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依法进行了审理。现本案已审理终结。

###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判决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19）粤民终 1344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

- （一）维持广州知识产权法院（2017）粤 73 民初 1457 号民事判决第二项；
- （二）撤销广州知识产权法院（2017）粤 73 民初 1457 号民事判决第一、三项；

(三) 驳回广州红运混合设备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二审案件受理费 1,300 元，由公司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 四、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诉讼事项外，公司暂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由于本诉讼所涉及的外观专利权有效保护期于 2018 年 10 月 23 日已届满，涉案外观专利已成为社会的公共财富，任何人都可以自由实施，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亦撤销了一审中对涉案专利停止制造、许诺销售的相关判决。本诉讼涉及的产品占公司总销售收入比重较小，且诉讼涉及的金额较少，故本次诉讼的相关判决对公司的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无重大影响。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六、备查文件

1、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9）粤民终 1344 号

特此公告

佛山市金银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二日